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118,9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086,000 股之 65.62%。

主席：周育蔚



記錄：詹依潔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 五、募集與發行 10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建置旅遊購物相關的電商平台，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掛牌上櫃，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發行金額：新台幣三億元(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3,000 張)。
- 發行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6 日
- 發行年限：三年。
-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 票面利率:0%
- 還本方式：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發行時轉換價格：42 元。
- 受託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掛牌上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實際執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及第 26~3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968,28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6,487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39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4,696,82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68,450,778 元。

三、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計畫如下：

1.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配股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581,978 元，結轉下年度。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出席股東戶號 62 號，建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出席股東戶號 34 號附議，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股東股票股利為每股 0.6 元;主席回覆略)

決議：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後之民國 103 年度本公

司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5,651,6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364,778 元，依通過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修正如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6,48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6,968,2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8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6,828
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8,450,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434,4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15,651,6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2,364,778
備註：	
1.員工紅利-\$845,429 元(現金紅利)。	
2.董監酬勞-\$422,715 元。	
3.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分配數為\$1,268,144 元與盈餘分配案提案數同。	
4.102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借餘\$2,839 元，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及 89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3 年度已為正數故迴轉。	
5.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6.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7.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提撥部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自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0,43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0 股，另擬自部分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31,303,2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3,130,320 股。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043,44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0,32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前述增資合計新台幣 41,737,600 元，發行新股 4,173,76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160 股。
4. 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5.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敬請 審議。

補充說明：前項盈餘分配修正案已通過配發股票股利 0.6 元，盈餘轉增資修正為 1,565,160 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出席股東戶號 230 號，提出股本膨脹太快疑問，出席股東戶號 34 號附議，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資本公積轉增資數額由 1.2 元調降為 1 元;主席回覆略)

決議：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後之自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5,651,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65,160 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另擬自部分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6,08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08,600 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45~50 頁附件九，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清單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

三、擬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四、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